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博精工”、“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30 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安信证券对坤博精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78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140.0307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安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902.7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3,257.780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7.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628.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745.75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 8 名，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	6 个月
2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	6 个月
3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	6 个月
4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55	6 个月
5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	6 个月
6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	6 个月
7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0	6 个月
8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	6 个月
合计		157.00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

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X62D6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2% 广州纳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9% 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9.43% 梁豪彰 5.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QL65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L651
备案时间	2021-05-11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7172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1-1-11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3、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为绎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持股 45.00%的股东，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为绎。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月27日成立，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14679349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军伟
注册资本	3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营业期限	1992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盐县财政局持股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海盐县财政局为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ECK433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7,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77 号西溪湿地洪钟区普华资本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43% 章方平持股 28.5673%		

	曹慧丽持股 28.5673% 方小琴持股 28.5673% 王克秀持股 14.2837%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JK223。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K223
备案时间	2019-12-1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2055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05-20
基金托管人名称	无

3、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琴华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持股 69.30% 的股东，沈琴华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

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7A73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1001 室 A-4 区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25% 郁涌伟持股 25% 术文华持股 20% 傅卫根持股 15% 上海达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50% 蒋望裕持股 6.25% 张超凡持股 5% 陈鸣宇持股 5% 田强持股 5% 彭昶倬持股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ZQ76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Q769
备案时间	2023-3-2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314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6-4
基金托管人名称	未托管

3、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东持有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华东。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FPUC91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 3 号历城金融大厦 605-7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徐敏持股 25% 吴霞持股 25% 刘杰持股 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Y2TH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四号楼 303-7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彬持股 60% 崔行来持股 20% 朱士明持股 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彬为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7MA4F7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9 室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郝筠持股 50% 青岛晨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杨鲁豫持股 10% 刘薇持股 10% 青岛卓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U231
备案时间	2023-04-20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7411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2-11-07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郝筠为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锁定期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AJAC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钱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01 室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		

股比例	上海迈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钱鑫为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盐新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